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 34 项问题措施 3：十二、以往问题整改不到位。2021 年黄河体检反馈的部分问题地方上报已完成整改，但实际整改不到位。1. 湟中区李家山镇云谷川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餐饮单位建筑物未按照市、县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拆除，同时，一级保护区内还存在畜禽养殖活动。2. 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自 2021 年 7 月建成运行以来，运营主体未确定，运营经费无保障，污水处理站无法持续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未运行。3. 李家山镇岗岔村污水处理站无人运维，污水进、污水出，每日约 60 立方米污水仍然直排湟水河一级支流云谷川河。4. 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仍违规原自备水源取水。5. 湟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气浮机仍损坏未使用，边坡防渗膜大面积破损。6. 湟源中鑫煤炭交易市场虽已在厂区角落建设一简易的雨水收集池，但雨水无法进入收集池；进出车辆未清洗、未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地面积尘较多，扬尘问题突出；交易市场未取得用地手续。7. 石嘴二级水电站未按市、县整改方案要求落实后续处置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实现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运转，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确定李家山镇岗岔村污水处理站运营主体，并恢复设施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成效：一是开展清淤疏通工作。对化粪池、生化池、MBR 膜池等设施开展了清淤疏通，安排人员及吸污车将所处理的 64 吨污水及污泥闭环拉运至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安全处理。二是购置更换设备器材。购置曝气风机、潜污泵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自动切换柜等设备，并对原先损坏的配电箱、曝气风机、自吸反洗等设备器材进行更换。三是完善工艺流程。对原有工艺流程进行查漏补缺，采用 A²O+MBR 膜处理工艺，日处理 100t/d，新建一用一备膜池、清水池、格栅机及其缺氧处理单元和污泥回流单元等污水处理必备环节及设施，从源头上提升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四是落实维修改造资金。区政府党组第 4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岗岔村污水处理站启动维修改造及后续年度正常运行维护经费事宜，落实启动维修改造资金 38.61 万元。五是竣工验收后转入通水试运行。各类设备进行了联调联试，培养了活性污泥，通水进行了试运行，各项指标良好，经出水口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标，已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六是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和试运行期间的运行台账记录。
整改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